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032420210420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1日

建设单位	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 s1 地块		
建设地址	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湾滩村		
建设规模	113192.35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-04-01 至 2023-06-30	合同价格	¥19153.8757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毛亮
设计单位	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卫华
施工单位	河南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葛洋
监理单位	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任定安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葛洋
备注	1、12#、16#、17#、18#、19#楼共计含装配式外墙建筑面积 1186.9m <sup>2</sup> 。2、配套用房 587.25m <sup>2</sup> 包含 17#、20#楼配套用房。3、人防面积 6581.55m <sup>2</sup> 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中浩德·山水文苑 s1 地块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0324202104200301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时坤

建设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湾滩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1#	4066.8	4066.8	计入地下	8	1
2#	5621.07	5621.07	计入地下	8	1
6#	4572.5	4572.5	计入地下	9	2
7#	4591.54	4591.54	计入地下	8	2
8#	4380.63	4380.63	计入地下	8	2
10#	4380.63	4380.63	计入地下	8	1
12#	6452.72	6452.72	计入地下	13	2
13#	5162.51	5162.51	计入地下	9	2
15#	4729.17	4729.17	计入地下	9	2
16#	7527.25	7527.25	计入地下	13	2
17#	5588.79	5588.79	计入地下	13	1
18#	6367.71	6367.71	计入地下	13	1
19#	6367.71	6367.71	计入地下	13	1
20#	5328.71	5328.71	计入地下	13	1
配套用房	587.25	587.25	/	2	/
地下室	37467.46	/	37467.46	/	2

总建筑面积：113192.35 平方米

地上建筑面积：75724.99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：37467.36 平方米

备注：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